臺北市政府 106.03.17. 府訴一字第 1060004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355

0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清潔服務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05年9月22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,發現:(一)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參加培訓課程,實習內容為至客戶家中從事環境清潔工作。○君分別於105年8月18日及19日各實習4小時,共

計 8 小時,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實習期間工資新臺幣(下同)960元(行為時基本工資時薪120元\*8 小時=960元)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。(二)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等105年6月至8月份之出勤紀錄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

爰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5146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,命

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35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

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,其為新設公司,不熟悉勞動法令,現已備置員工出勤 記(紀)錄;其與○君並非僱傭關係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 第2項及第30條第5項規定,另衡酌訴願人為新設公司,不諳法令,且已提供105年9月12 日起

之出勤紀錄,並僅僱用勞工 13 人,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

1項、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3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項次10及21等規定,以105年11月30日北市勞動字第10535535500

號裁處書,分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及9萬元之三分之一3萬元罰鍰,合計處5萬元罰鍰

- 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8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6 年 1
-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有

書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 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: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 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: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,並保存 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,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 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,雇主不得拒絕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:「

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裁處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,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;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,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:「主旨: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,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: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,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348號函釋:「.....說明: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8條第3項.....之立法意旨,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(如第9條第2項及第4項)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(如第8條但書、第12條但

及第13條但書規定)而予以減輕處罰時,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節錄)」

	項次	10	
	違規事件	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,並
	法條依據 (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	F 1   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
.     	勞動基準法)	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80條之1第1項。
	法定罰鍰額度	  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
	(新臺幣:元	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	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
	) 或其他處罰	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	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
		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	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應
ا			按次處罰。
	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,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	違反者,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
	(新臺幣:元	外,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	下外,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
	)	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	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
		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	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
		處罰:	,應按次
ı		1. 第 1 次: 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11. 第1次:9萬元至27萬元。
ı	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,自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 附表(節錄)

「 「項次 」	16	   
法規名稱		   
委任事項	  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	   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現已置備員工出勤紀錄。訴願人為新設公司,對勞動法規無法全部知悉,自無完全遵守之期待可能,亦欠缺故意或過失。訴願人與○君間並非勞雇關係,○君可透過手機 APP 自行決定工作時間及區域,其就工作之承接享有高度之自主性,勞務活動及工作時間得以自由決定,訴願人並未使○君為訴願人專用而限制其接受其他工作機會,訴願人與○君間從屬性程度薄弱。○君自願參加培訓課程,該課程並非實習期間。○君並未提供勞務,訴願人未積欠○君任何款項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,發現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給付○君實習期間工資 960元及未置備○君105年6月至8月之出勤紀錄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及第 30條

第 5 項規定,有訴願人與○君簽訂之承攬合約書、○君簽名之「參加○○訓課程事項同意書」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間並非勞雇關係;從屬性程度薄弱;○君自願參加培訓課程,該 課程並非實習期間;○君並未提供勞務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;違反者,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勞動基 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基 準法所

稱之勞動契約,係指當事人之一方,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,提供勞務,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;勞工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,從屬性乃勞動契約之特徵;就其內涵言,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,通常具有:(1) 人格上從屬性,即勞工在雇主企業組織內,服從雇主權威,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。(2)親自履行,不得使用代理人。(3)經濟上從屬性,即勞工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,而是從屬於雇主,為雇主之目的而勞動。(4) 組織上從屬性,即納入雇主生產組織體系與生產結構之內等特徵。有最高法院 96年度臺上字第 2630 號、103 年度臺上字第 2465 號及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294 號判決意旨可

參照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:

## (一) 訴願人與○君間成立勞動契約:

- 1. 人格從屬性:上開承攬合約書第 4條約定:「乙方(即○君)工作時間應依照甲方 (即訴願人)之指示.....。」第 9條約定:「..... 2. 乙方於承攬期間內,應向 甲方報告工作進行之狀況,並接受必要之指示。」是依契約約定,○君在工作上須 服從訴願人之指揮、監督,並提供勞務,具有人格上之從屬性及勞務給付不可替代 性。
- 2. 經濟從屬性:上開承攬合約書第 6 條約定:「...... 甲方系統將會自動透過簡訊、 Email 等方式,派送符合乙方可接案時間與行政地區之案件予乙方,乙方於簡訊收 到後,即視為已承接該訂單。」第 10 條約定:「...... 乙方不得未經甲方之書面同 意,與甲方之客戶接觸達成交易協定或推銷非甲方指定產品。......」清潔人員係 由訴願人派送客戶案件,具有經濟從屬性。
- 3. 組織從屬性:上開承攬合約書第7條約定:「甲方就承攬工作之內容,應給予乙方必要之協助...... 甲方提供之清潔工作、材料或技術資料,只限使用於甲方之承攬工作.....。」第8條約定:「1. 乙方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為甲方完成承攬工作。.....2. 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,而有遲到或導致客訴之重大情節........ .. 若乙方無故未履行已承接之清潔工作致甲方權益受損,除損害賠償外,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支付...... 懲罰性違約金。3. 前項情形,若工作之完成對甲方無利益,或瑕疵重大者,甲方亦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契約。」又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:「...... 問:清潔服務人員之培訓期間?訓練期間課程及工作內容?薪資如何計給?答:培訓課程分為一般課程(4小時),及2次實習課程(每次至少3小時),實習課程則是由現任潔客帶領實習潔客至客戶家中進行清潔工作,現任潔客帶實習可多100元/件之工資,實習潔客因屬培訓課程的一部分,故不支薪。......」是清潔人員使用之工具、器械及原料係由訴願人提供,且實習清潔人員由現任清潔人員帶領進行清潔工作,歸屬於訴願人組織體系內,具有組織從屬性。

## (二)○君有提供勞務之事實:

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:「.....問:貴公司與○○○之契約為何?答:○○○是無清潔工作經驗者.....第一次實習是 8/18 9:00,當次實習 4 小時,第2次實習是 8/19 13:00,實習 4 小時,實習即是和現任潔客至客戶家中清潔(公司未支薪)....。」

準此,訴願人與○君間成立勞雇關係,自應適用勞動基準法。○君於培訓期間至客戶家中從事清潔工作之勞務計 8 小時,訴願人自應給付○君提供勞務期間之工資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給付勞工工資;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其已置備員工出勤紀錄;其為新設公司,對勞動法規無法全部知悉,自無 完全遵守之期待可能,亦欠缺故意或過失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,並保存 5 年;違反者,處 9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;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 人姓名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。查

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:「.....問:貴公司是否置備勞工出勤紀錄?答:.....因公司甫成立 2 年,對法令尚不熟悉,故在勞檢前並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,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始開始記載員工出勤狀況.....。」經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未備置勞工出勤紀錄,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,對於相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,尚難以不知法令、無故意或過失為由,而邀免責。縱訴願人確有事後改善違規行為,惟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

六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

48 號函釋意旨,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,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(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)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(如同法第 8 條但

書、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)而予以減輕處罰時,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,故同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,自不得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未備置員工出勤紀錄之違規事實,考量其因不諳法令,惟已提供自105年9月12日起之出勤紀錄,且其僅僱用勞工13人,乃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衡

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;然前開事由均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,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,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,處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,另以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,處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,與行政罰

法

酌

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,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,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 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

中華民國

106 年

市長 柯文哲

月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

3